



105.09.29富保業字第1050001997號函備查

正本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insurance number, policy details, and insured inform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Coverage Item, Insurance Amount, and Self-Liability Amount. Lists various types of inju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coverage limits.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Shows total and minimum insurance fees.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
四、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

續下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崇崇
電子化條款(QR Code)
一、開啟密碼
(1) 自然人:本國人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要保人居留證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2) 法人:要保人統一編號
二、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0512字第23AML0000447號

本保單係0512字第22AML0000405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護機制之保障。

五、要／被保人為自然人時，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若已完成換證，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1、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2、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 3、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
- 4、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以下空白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分公司
本保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屏東縣 負責總繳人：李威德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費收據

正本

112年12月22日
保險單號碼：0512-23AML0000447
(Policy No.)

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中午12時止
(Policy Period)

被保險人：証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Insured)

要保人/付款人：証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Applicant)

應收保險費：NTD7,000.00
(Receivable Premium)

客戶作帳聯
(加總000)



※本收據非經加蓋收據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本收據僅作為入帳憑證不作為已繳款證明，如有爭議應以蓋妥收款人章之繳款證明、繳款單收執聯或其他繳款憑證為憑。

正本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費繳款證明

保單號碼：0512-23AML0000447

被保險人：証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付款人：証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保費：NTD7,000.00

茲收到上開保險費無誤，並經本公司或代收機構於收款人處蓋章為憑

客戶收執聯
(加總000)

收款人：趙正

收費時間：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一、本帳單所列保費，依保單之延緩交付特約條款規定，敬請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繳交，以免影響您的保險權益。

二、繳費方式：

- ※ 現金繳費：本公司僅授權保險業務員向您收取新台幣二萬元(含)以下之現金保費，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保單，請改以匯款、支票等方式繳納。
- ※ 郵寄支票：開具支票時請書寫本公司抬頭「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並於支票背面註明您的交易序號或保單號碼，以掛號郵寄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10487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3樓。電話：(02)6636-7890 或 0800-009-888
- ※ 虛擬帳號匯款(限跨行)：戶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法人：178000+要保人統編8碼
自然人：178+代碼+要保人身分證號後9碼

身分證第一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 繳款單繳費：

1. 銀行、郵局代收：請持繳款單至所列各銀行或郵局繳費，並請保留繳款憑證，以為日後查詢。
2. 超商代收：請持繳款單至所列便利超商繳費，並請保留繳款憑證，以為日後查詢。依主管機關規定，便利商店代收保險費僅限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下。
3. 持本公司繳款單至上述機構繳交保險費者，不需另外支付手續費。
4. ATM繳費：您可以使用國內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並請注意轉帳帳號與金額必須以繳款單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為準。
5. 匯款(限跨行)：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號及金額同 ATM 繳費。

注意事項：

一、本帳單所列保費，依保單之延緩交付特約條款規定，敬請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繳交，以免影響您的保險權益。

二、繳費方式：

- ※ 現金繳費：本公司僅授權保險業務員向您收取新台幣二萬元(含)以下之現金保費，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保單，請改以匯款、支票等方式繳納。
- ※ 郵寄支票：開具支票時請書寫本公司抬頭「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並於支票背面註明您的交易序號或保單號碼，以掛號郵寄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10487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13樓。電話：(02)6636-7890 或 0800-009-888
- ※ 虛擬帳號匯款(限跨行)：戶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法人：178000+要保人統編8碼
自然人：178+代碼+要保人身分證號後9碼

身分證第一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 繳款單繳費：

1. 銀行、郵局代收：請持繳款單至所列各銀行或郵局繳費，並請保留繳款憑證，以為日後查詢。
2. 超商代收：請持繳款單至所列便利超商繳費，並請保留繳款憑證，以為日後查詢。依主管機關規定，便利商店代收保險費僅限新台幣五萬元(含)以下。
3. 持本公司繳款單至上述機構繳交保險費者，不需另外支付手續費。
4. ATM繳費：您可以使用國內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並請注意轉帳帳號與金額必須以繳款單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為準。
5. 匯款(限跨行)：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號及金額同 ATM 繳費。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以下空白

富邦產險(二版)
修訂日期:2012/07/20

富邦產物共同行銷聲明事項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 * 富邦金控子公司成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http://www.fubon.com>)揭露公告之新增參加共銷之子公司。

以下空白